

施工合同

甲方：米脂县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中蓝格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米脂县第二中学操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米脂县第二中学

2、施工项目及要求：

(1)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2) 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6日；

5、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8018683.68 元）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4、负责施工范围内围墙施工、拆除及其他与居民相邻部位协调工作。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县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尽量避免污染环境；

3、保护好周边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不得出现结构破坏的现象。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损失。

第七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缺陷责任期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 4：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 5：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一 年。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每月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决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点至下午：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条款 。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案贰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7190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2MA70A3UA5R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

人民西路府州巷 28 号

邮政编码：7194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2900377610456